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作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长春经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2021年6月29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期间，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四）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葛若愚

项目主办人：

吴非平

王睿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